

# 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2 點 30 分

地點：南投縣水里鄉三村多目標集會所暨活動中心

（地址：南投縣水里鄉博愛路 37 號）

主席：鄭〇〇

記錄：游〇〇

## 一、主席報告：

本重劃區總會員人數為 54 人，總面積為 22,623.34 平方公尺，本次會議出席會員人數為 44 人，占全區總會員人數 81.48 %【親自出席 15 人(27.78%)，委託出席 29 人(53.70 %)】；出席會員面積共 20,942.81 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 92.57 %【親自出席 13,144.28 平方公尺(58.10%)，委託出席 7,798.53 平方公尺(34.47 %)】。本次會議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及面積已過半數出席參加，會議開始。

## 二、討論事項

本次重劃會成立大會共討論 2 個議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各項議題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本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36m^2$ ，籌備會成立日(113 年 1 月 11 日)，本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無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

經統計本區有投票資格會員人數為 54 人，面積為 22,623.34 平方公尺；本次會議出席並有投票資格者合計共 44 人(81.48%)、面積合計 20,942.81 平方公尺(92.57%)，若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對於議題內容有疑義者，可隨時發問討論，謝謝各位土地所有權人之配合。

### 提案一：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9 條規定由籌備會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擬定章程，並按同辦法第 11、13 條規定，提交本次大會審議。

二、本日審議之重劃會章程草案業依南投縣政府 113 年 5 月 16 日府地劃字第 1130125514 號函建議修正。(如簡報內容對照資料)。

辦 法：

一、章程草案內容以前後對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方式，逐條說明，再提請全體會員審議。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

本案經 44 人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 44 人，佔全體會員 81.48 %，其同意總面積為 20,942.81 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 92.57 %；無不同意會員；投票結果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提案二：選任理事及監事，分別執行業務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依重劃會章程第 10、14 條規定：本重劃區設理事 8 人、候補理事 2 人及監事 1 人、候補監事 1 人。

三、理、監事資格：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理事及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本重劃區最小面積為 36 平方公尺。理監事候選人員共 46 名(不含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該署明確表示不參加為候選理事及監事人員)。

四、請土地所有權人分別依理事及監事投票單，勾選出 10 名理事及 2 名監事。

辦 法：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區全體會員均符合投票資格，無不列入人數、面積計算之會員。本案提請全體會員分別選出理事及監事。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三、由當選理事人員自行推選擔任理事與擔任候補理事者。

四、由當選監事人員自行推選擔任監事與擔任候補監事者。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票選出理事及候補理事，監事及候補監事如下表所示：

票選出之理事及候補理事名單：

當選名單	票數	人數比例	面積( m <sup>2</sup> )	面積比例
鄭○○	42	77.78%	11,321.81	50.04%
羅○○	42	77.78%	11,321.81	50.04%
元○○股份有限公司	42	77.78%	11,321.81	50.04%
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2	77.78%	11,321.81	50.04%
游○○	42	77.78%	11,321.81	50.04%
薛○○	42	77.78%	11,321.81	50.04%
簡○○	42	77.78%	11,321.81	50.04%
劉○○	42	77.78%	11,321.81	50.04%
劉○○	42	77.78%	11,321.81	50.04%
簡○○	42	77.78%	11,321.81	50.04%

以上票選出之理事、候補理事人員，經 44 人投票表決，票選人數為 42 人，佔全體會員 77.78 %，其票選總面積為 11,321.81 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 50.04 %；無不同意會員；2 人未投票；票選結果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標準。

票選出之監事及候補監事名單：

當選名單	票數	人數比例	面積( m <sup>2</sup> )	面積比例
商○○	42	77.78%	11,321.81	50.04%
劉○○	42	77.78%	11,321.81	50.04%

以上票選出之監事、候補監事人員，經 44 人投票表決，票選人數為 42 人，佔全體會員 77.78 %，其票選總面積為 11,321.81 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 50.04 %；無不同意會員；2 人未投票；票選結果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標準。

劉○○、簡○○自願擔任候補理事，羅○○、石○○、游○○、薛○、太○○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鄭○○、元○○股份有限公司、劉○○等 8 人同意擔任理事；劉○○自願擔任候補監事，商○○同意擔任監事，本案照案通過，請理事再互選 1 人為理事長，並於重劃會核准成立將會議記錄公告及通知全體會員。

### 三、臨時動議

提 案：土地所有權人吳○○提議事項案

提案內容說明：

- 一、本重劃會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日起，三年內須完成重劃工作，再呈報主管機關申請解散。
- 二、重劃工作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理事會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每次半年，並以二次為限。
- 三、重劃工作無法完成，或因故經主管機關解散重劃會，所有損失由理、監事會及出資之第三人完全負責，與會員無涉。
- 四、重劃工作逾最後期限(4 年)完成，出資之第三人應以每日每平方公尺 5 元之代價，支付地主作為精神補償。
- 五、出資之第三人須審慎評估重劃能力。

辦 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區全體會員均符合投票資格，無不列入人數、面積計算之會員。
-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

本案經 44 人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 10 人，佔全體會員 18.52 %，其同意總面積為 6,969.40 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 30.81 %，不同意人數為 4 人，佔全體會員 7.41 %，其不同意總面積為 160 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 0.71 %；未投票人數 30 人；同意比例未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未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未通過。

四、散會時間：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5 點 05 分。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重劃會成立大會照片

大會照片  
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重劃會成立大會照

勸自水南  
區辦里  
籌市溪南  
側鄉



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  
籌備會重劃會成立大會簽到簿



編號	姓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簽名		備地南里 會重側銷 通訊電話	地址
			親到	委託		
1	中〇〇	9,598.00	翁〇〇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2	元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鄭〇〇		臺中市北區邱厝里〇〇〇〇〇〇
3	太〇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0.00		鳥〇〇		臺中市北區邱厝里〇〇〇〇〇〇
4	水〇〇	23.00		陳〇〇		管理者: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5	王〇〇	37.85		董〇〇		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村〇〇〇〇〇〇
6	王〇〇	37.85		董〇〇		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村〇〇〇〇〇〇
7	王〇〇	37.85		董〇〇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里〇〇〇〇〇〇
8	王〇〇	280.00		鄭〇〇		彰化縣彰化市古夷里〇〇〇〇〇〇
9	石〇〇	862.76		羅〇〇		南投縣水里鄉民和村〇〇〇〇〇〇
10	石〇〇	40.24		羅〇〇		南投縣水里鄉民和村〇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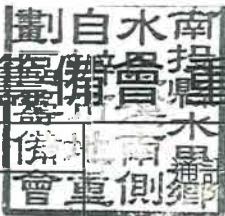
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創立大會簽到簿



編號	姓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簽名		地址
			親到	委託	
11	吳○○	111.56		游○○	南投縣水里鄉北埔村○○○○ 138號
12	吳○○	312.00	吳○○	三	南投縣水里鄉頂崁村1○○○○○○○
13	吳○○	47.64	郭○○	黃○○	南投縣水里鄉北埔村○○○○○○○
14	林○○	175.00		賴○○	南投縣水里鄉永豐村○○○○○○○
15	林○○	204.55		游○○	南投縣水里鄉中央村○○○○○○○
16	林○○	34.00			南投縣南投市康壽里○○○○○○○
17	商○○	40.00	周○○		臺中市北區錦祥里○○○○○○○
18	張○○	258.50			南投縣水里鄉中央村○○○○○○○
19	陳○○	3,887.00	游○○		台中市西區雙龍里○○○○○○○
20	陳○○	109.56	鄭○○		南投縣水里鄉北埔村○○○○○○○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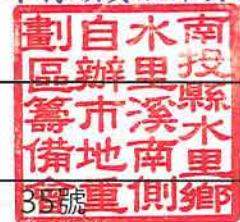
# 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重劃會成立大會簽到簿



編號	姓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簽名		地 址
			親到	委託	
21	陳○○	175.00		游○○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里
22	陳○○	322.33	陳○○		南投縣水里鄉○○○○○○○
23	陳○○	322.33	陳○○		南投縣水里鄉南光村○○○○○○○
24	陳○○	19.93		白啟○○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
25	陳○○	119.00		白啟○○	南投縣水里鄉北埔村○○○○○○○
26	陳○○	225.11		白啟○○	南投縣水里鄉北埔村○○○○○○○
27	陳○○	322.33	陳○○		南投縣水里鄉南光村○○○○○○○
28	陳○○	99.65		白啟○○	桃園市平鎮區金星里○○○○○○○
29	陳○○	19.93		白啟○○	臺中市大里區塗城里○○○○○○○
30	陳○○	19.93		白啟○○	桃園市平鎮區平南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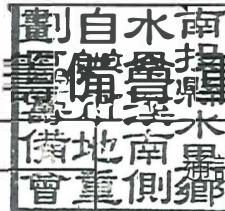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 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重劃會成立大會簽到簿



編號	姓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簽名		水 里 溪 南 側 重 劃 會 簽 到 處	電話	地址
			親到	委託			
31	陳○○	171.83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
32	陳○○	175.00		○○			南投縣南投市內興里○○○○○○○
33	曾○○	201.00					南投縣水里鄉中央村○○○○○○○
34	游○○	43.00	游○○				臺中市北屯區水景里○○○○○○○
35	黃○○	2.70					南投縣水里鄉民和村○○○○○○○
36	楊○○	117.56		○○			南投縣水里鄉北埔村○○○○○○○
37	詹○○	101.0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里○○○○○○○
38	廖○○	167.83	廖○○	○○			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
39	劉○○	118.00		○○			南投縣水里鄉南光村○○○○○○○
40	劉○○	119.00	劉○○				南投縣水里鄉北埔村○○○○○○○

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重劃會成立大會簽到簿



編號	姓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簽名			地 址
			親到	委託	通訊電話	
41	劉○○	291.00		劉○○		南投縣水里鄉北埔村○○○○ 81號重側鄉
42	劉○○	40.00	劉○○			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
43	蔡○○	143.00				南投縣水里鄉中央村○○○○○○
44	蔡○○	95.00		游○○		南投縣集集鎮集集里○○○○○○
45	蔡○○	706.00	蔡○○	蔡○○		南投縣水里鄉中央村6鄰○○○○○○
46	鄭○○	40.00	鄭○○	鄭○○		雲林縣林內鄉林南村○○○○○○
47	蕭○○	258.50				南投縣水里鄉中央村○○○○○○
48	賴○○	5.00				南投縣水里鄉北埔村○○○○○○
49	薛○	1,003.45	薛○			高雄市前鎮區興邦里○○○○○○
50	簡○○	68.00	簡○○			臺中市北屯區廓子里○○○○○○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 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重劃會成立大會簽到簿

劃自水南

投原

縣

水里

南側

鄉

通訊電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t;p